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 A/深赤湾 B

公告编号：2018-052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 201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644,763,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1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50,443,359.87 元。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4,763,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1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A 股 QFII、RQFII 扣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 11.871 元；A 股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现金 13.19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 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 11.871 元，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现金 13.19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63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319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B 股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B 股股息折算汇率按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8 年 3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1 港币=0.8035 人民币）计算。未来代扣 B 股境内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按照前述 1 港币=0.8035 人民币的汇率折算。

三、分红派息日期

1、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除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

2、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除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1、截止 2018 年 5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

2、截止 2018 年 5 月 25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 B 股股东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以下 A 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4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935	码来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3	08*****756	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受让本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其中，根据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码来仓储（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来仓储”）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分别与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港通”）签署的《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和《码来仓储（深圳）有限公司与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南山集团和码来仓储分别将其持有的 209,687,067 股深赤湾 A 股股份及 161,190,933 股深赤湾 A 股股份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转让给招商局港通。前述股份转让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招商局港通要约收购深赤湾股份义务的批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份转让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若股权登记日在过户登记之前，则南山集团、码来仓储直接取得现金红利；若股权登记日在过户登记之后，则招商局港通应当在获派现金红利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获派的税后现金红利相应支付给南山集团、码来仓储。因此，若股权登记日在前述过户登记之前，公司将向南山集团、码来仓储自行派发现金红利；若股权登记日在前述过户登记之后，公司将向招商局港通自行派发现金红利。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5 月 14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1、A 股股东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 B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资料以便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2、B 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联系人：陈丹、赵莉珊

咨询电话：（0755）2669 4222

传真电话：（0755）2668 4117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